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E·MU 伊沐手工清潔保養專家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明一街 52 號)

與申請人間因鞋類修繕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

時 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

由不派員出席。」